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84號

原告 沈家華

訴訟代理人 陳隆

被告 劉鳳嬌

曹開蘭

曹開燁

被代位人兼

上三人訴訟

代理人 曹開煌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宗豪